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與產學計畫量能，制定相關要點提供獎勵措施，爰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本要點共計七條，訂定要點如下：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與產學計畫量能，特訂定本要點。（第一點）

二、本院優聘教師為榮譽無給職，每一任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

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1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

獲系所推薦者必須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 2 年。院級及校級特聘教授(含曾任)不可申請院優聘教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擇僅可擇一申請。

(第二點)

三、院優聘教師依下列審議標準擇一評定其四學期之學術研究或產學計畫表現：

(一)學術研究表現：

1.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 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

2. 論文點數悉依「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產學計畫表現：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2. 執行計畫表現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萬元	45
	50萬元(不含)以上~100萬元	50
	100萬元(不含)以上~150萬元	55
	150萬元(不含)以上~200萬元	60
	200萬元(不含)以上~250萬元	65
	250萬元(不含)以上	70

(三)評定其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114年8月1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114年8月1日往回逆算2年，即自112年8月1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學術研究表現之論文績效須在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發表並出版者始能計算該篇論文點數(不含已接受論文)；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第三點)

四、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申請教師檢具下列資料至系所：

1. 學術研究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三學年度內之著作列表、(4)論文點數計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5)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2. 產學計畫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主持計畫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之教師，得經由系所於每年5月中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院提出。

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工程所合聘教師，回歸由本院各系(從聘單位)統一提送；工程科技菁英班教師、工程所合聘教師非屬本院各系從聘者，由工程所提出。

(三)系所薦選人選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院優聘教師遴選作業。

(四)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

五、經獲選為本院優聘教師者，頒發聘書，並得列入：(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

評分項目「A、研究及產學合作第 13 項」(A2-13 項)作為加分項目，每次加計 3 分、(2)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 25 點。(第五點)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第六點)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七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	
條文	說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與產學計畫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p>二、本院優聘教師為榮譽無給職，每一任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p> <p>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1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p> <p>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p> <p>獲系所推薦者必須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 2 年。院級及校級特聘教授(含曾任)不可申請院優聘教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擇僅可擇一申請。</p>	本點明定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任期、名額及申請條件。
<p>三、優聘教師依下列審議標準擇一評定其四學期之學術研究或產學計畫表現：</p> <p>(一)學術研究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SCI(E)/SSCI期刊論文3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 2. 論文點數悉依「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p>(二)產學計畫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 	本點明定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審議標準及基本門檻。

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2. 執行計畫表現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 管理費合 計總金額	50萬元	45
	50萬元(不含)以上~100萬元	50
	100萬元(不含)以上~150萬元	55
	150萬元(不含)以上~200萬元	60
	200萬元(不含)以上~250萬元	65
	250萬元(不含)以上	70

(三) 評定其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114年8月1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114年8月1日往回逆算2年，即自112年8月1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學術研究表現之論文績效須在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發表並出版者始能計算該篇論文點數(不含已接受論文)；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四、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 申請教師檢具下列資料至系所：

1. 學術研究表現：

(1) 優聘教師申請表、(2) 資料檢核表、(3) 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三學年度內之著作列表、(4) 論文點數計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5) 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2. 產學計畫表現：

(1) 優聘教師申請表、(2) 資料檢核表、(3) 主持計畫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 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之教師，得經由系所於每年5月中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工程所合聘教師，回歸由本院各系(從聘單位)統一提送；工程科技菁英班教師、工程所合聘教師非屬本院各系從聘者，由工程所提出。

(三) 系所薦送人選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本點明定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推薦、遴選審查及聘任程序。

<p>稱本委員會)辦理院優聘教師遴選作業。 (四)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五、經獲選為本院優聘教師者，頒發聘書，並得列入： (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項目「A、研究及產學合作第 13 項」(A2-13 項)作為加分項目，每次加計 3 分、(2)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 25 點。</p>	<p>本點明定獲選為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獎勵措施。</p>
<p>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修制定程序。</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總 16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與產學計畫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優聘教師為榮譽無給職，每一任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

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1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獲系所推薦者必須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2年。院級及校級特聘教授(含曾任)不可申請院優聘教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擇僅可擇一申請。

三、院優聘教師依下列審議標準擇一評定其四學期之學術研究或產學計畫表現：

(一)學術研究表現：

1.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SCI(E)/SSCI期刊論文3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
2. 論文點數悉依「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產學計畫表現：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2. 執行計畫表現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萬元	45
	50萬元(不含)以上~100萬元	50
	100萬元(不含)以上~150萬元	55
	150萬元(不含)以上~200萬元	60
	200萬元(不含)以上~250萬元	65
250萬元(不含)以上	70	

(三)評定其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114年8月1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114年8月1日往回逆算2年，即自112年8月1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學術研究表現之論文績效須在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發表並出版者始能計算

該篇論文點數(不含已接受論文)；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四、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申請教師檢具下列資料至系所：

1. 學術研究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三學年度內之著作列表、(4)論文點數計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5)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2. 產學計畫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主持計畫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之教師，得經由系所於每年5月中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工程所合聘教師，回歸由本院各系(從聘單位)統一提送；工程科技菁英班教師、工程所合聘教師非屬本院各系從聘者，由工程所提出。

(三)系所薦送人選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院優聘教師遴選作業。

(四)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五、經獲選為本院優聘教師者，頒發聘書，並得列入：(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項目「A、研究及產學合作第13項」(A2-13項)作為加分項目，每次加計3分、(2)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25點。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申請表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稱			
優 聘 教 師 申 請 聘 期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7 月 31 日 止			辦 公 室 電 話	
				EMAIL	
申請類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請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p>一、必備資格(無此資格者，不得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 2 年。</p> <p>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 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始得提出院優聘教師申請。</p> <p>(二)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p>				
申請人簽名：_____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系 級 審 查 (5 月 中 前)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教評會議推薦，續提工程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系所主管簽章：				
院 級 審 查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工程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獲聘為工程學院優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本優聘教師申請。 院長簽章：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申請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聘期：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7月31日

申請教師自行勾選已繳交資料	系所檢視	學院檢視
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期刊認定，請申請教師至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電子資料庫查詢，並列印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Ranking 相關資料。另請檢附期刊文章的第一頁（請勿列印整份文章），以利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_____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申請文件

OOO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論文點數計算表

項次	著作名稱	作者(請依出版順序排列)	第一作者 (勾選)	通訊作者 (勾選)	期刊名稱或 出版處所	出版時間 (年/月)	學門 排名	L	國際合作點數 (Ic)	Mc (屬 SSCI 期刊)	點數 $B+X^L+Ic+Mc$	特別論 文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點數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申請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系所：

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基本資料	點數 (由申請人自行列，並舉證)
學術研究表現	論文點數(詳點數計算表)	
學術研究表現排名		

說明：論文點數，由申請人依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先行填寫。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申請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聘期：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7月31日

申請教師自行勾選已繳交資料	系所檢視	學院檢視
產學計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計畫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產學計畫表現 評審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計算正確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主持計畫列表

(一) 在本校主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A)=					

(二) 在本校主持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B)=					

(三)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C)=					

(四)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D)=					

(五) 管理費合計=(A)+(B)+(C)+(D)=_____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_____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申請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系所：

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基本資料	點數 (由申請人自行列，並舉證)
產學計畫表現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	
產學計畫表現排名		

說明：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由申請人依產學計畫表現評審標準先行填寫。